

澎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

總說明

澎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府行法字第一零八一三零一九三五一號令修正發布。

本辦法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聘、聘任等相關規定，係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本辦法訂定之依據及配合幼照及教保條例消極資格規定，修正本辦法參與公立幼兒園園長遴聘之資格。